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2號

原告 顏成業

王日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

被告 陳本生

益弘興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靜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6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林英奇

法官 洪韻婷

法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家妮